

# 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01 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期，你公司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控股）、Five Seasons XVI Limited、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德）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你公司收回 10 亿诚意金的方式包括收取 6400 万元现金、受让江苏新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玖）30%股权、接受江苏一德持有的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8400 万股份质押等。截至目前，前述《和解协议》有关安排均已逾期。2022 年 4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以下合称《公告》），你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南京苏民金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金帆）、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 1912）、江苏新玖、丰盛控股等方分别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等五份协议，以解决江苏新玖 30%股权退还事宜；你公司与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泰）、丰盛控股等方签订《补充

协议》，由南京东泰提供四栋商业房产作为南京新城 1000 万股份质押的替代担保措施，担保限额为 4000 万元。我部对相关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持有江苏新玖 30%股权的股东江苏 1912 将应收万厦房产 3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应收江苏新玖累计未分配利润 142,328,408.67 元（由万厦房产代付）合计 172,328,408.67 元债权转让给苏民金帆，苏民金帆在 3 年内分期免息支付完毕。苏民金帆作为江苏一德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对万厦房产债权，代江苏一德抵偿应付丰盛控股关联方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丰盛）的债务，而你公司以应收丰盛控股的诚意金抵偿万厦房产前述债务。前述协议生效后，你公司应收丰盛控股诚意金减少 172,328,408.67 元。你公司无法核实相关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同时苏民金帆存在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

(1) 《公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万厦房产借用江苏新玖资金余额 7.49 亿元，并直接导致江苏新玖因欠付所得税而累计产生滞纳金 9,593.75 万元，江苏新玖 30%股权不承担滞纳金。请说明万厦房产从江苏新玖借用大额资金的具体原因、用途及其合理性、真实性，江苏新玖账面累计可分配利润是否经审计，对江苏 1912 利润分配金额 142,328,408.67 元的确认依据，是否考虑滞纳金因素及相关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江苏新玖是否就对江苏 1912 利润分配 142,328,408.67 元

履行恰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江苏 1912 是否已合法有效地取得前述利润分配权利，万厦房产是否就代江苏新玖支付前述利润分配款履行恰当审议程序，江苏 1912 是否已合法有效取得对万厦房产的债权。

(2)《公告》显示，江苏 1912 将其持有的江苏新玖 30% 股权按实际注册资本出资 3000 万元转让给万厦房产。请说明万厦房产是否就受让江苏新玖 30% 股权事项履行恰当审议程序。

(3) 经查，江苏 1912 原由江苏一德、南京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2022 年 4 月，苏民金帆替代南京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江苏 1912 的持股 50% 股东。《公告》显示，苏民金帆为江苏一德的控股股东。江苏 1912 自 2022 年 4 月新股东加入后实行公章共管、共同控制，无实际控制人。请结合前述股东变更的主要背景及考虑，说明苏民金帆对江苏 1912 持股是否已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是否支付了相应对价，是否附带其他协议或一揽子安排，并说明认定江苏 1912 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4) 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的苏民金帆向江苏 1912 支付 172,328,408.67 元债权受让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时间，如其未能及时履约，江苏 1912 是否具有撤销相关协议安排的权利，结合问题（1），说明苏民金帆目前是否已合法有效取得对万厦房产的债权，是否就代江苏一德偿付债务履行恰当的内部审批程序，双方是否存在明确的协议安排。

(5) 南京丰盛与丰盛控股之间具体关联关系，江苏一德应付南京丰盛 6.37 亿元债务本金产生背景，南京丰盛是否就涉及其的债权债务抵偿安排履行恰当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给予丰盛控股等方有效授权，双方是否存在明确的协议安排。

(6) 协议约定，剩余 5600 万元现金退还由丰盛控股、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或其指定第三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请说明前述现金退还支付资金来源及履约可行性，未能如期支付的后续处理安排。

(7) 结合前述问题，核查说明前述协议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债务相关方是否就相关抵偿安排履行恰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或上级主管部门报批程序（如适用），各协议签署方签署相关协议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是否有律师或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鉴证，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各项协议是否已经生效及生效时点，是否附有其他安排或潜在义务，各项协议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公司对相关债权债务抵偿安排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金融资产及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或估计的合理合规性，对公司 2021 年判断相关诚意金可收回性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南京东泰等相关方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签订《补充协议》，南京东泰应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相关抵押权登记在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虞江威名下，该协议在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且满足《和解协议》生效条件后生效。请说明：

(1) 相关抵押权未直接登记在你公司名下的主要原因及考虑，以及后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2) 抵押担保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结合南京东泰资不抵债情况，分析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被冻结等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3) 结合问题 (2)，说明抵押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及依据，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12 日

